

討論文件

2006年1月23日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香港律師會於2006年1月13日對政府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的意見。

#### (1) 將訂立什麼制度，確保只有可靠的承保人才會獲准成為合資格承保人

2. 香港律師會回覆時表示，在甄選合資格承保人方面，現正考慮並相當可能採用的一項主要準則，是承保人必須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並受《保險公司條例》規管。

3. 市民和律師對合資格承保人可能無力償債的風險感到關注。我們認為，增加甄選準則的透明度，有助舒緩他們的疑慮。在這方面，政府希望知道：

(i) 香港律師會可否確定，所有合資格承保人均為獲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香港保險公司，而海外公司則不合資格擔任承保人？

(ii) 香港律師會還會考慮採用哪些主要準則來甄選合資格承保人？

(iii) 誰會負責甄選合資格承保人？是否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及其他組織負責甄選？

#### (2) 再保險可否為律師和當事人在合資格承保人無力償債時提供任何保障

4. 政府知悉再保險所涉及的問題。政府認為，如能解決再保險的法律及實務問題，則再保險會有助舒緩市民和律師對合資格承保人無力償債

的風險所存的疑慮。因此，我們建議香港律師會考慮將再保險列為甄選合資格承保人的主要準則之一。

**(3) 合資格承保人會否為律師引進實務準則，以助防止疏忽的情況出現**

5. 香港律師會預期合資格承保人會引進風險管理指引，以減少日後的申索。這樣做對合資格承保人和投保的律師都有好處。不過，香港律師會不知道合資格承保人會引進哪些具體指引或準則。

6. 政府認為，香港律師會如在甄選合資格承保人之前，先行確定他們擬引進的指引或準則，對事情會有幫助。

**(4) 申索記錄欠佳的律師會否因為無法投保，而不得不改善執業水準或被迫停業**

7. 政府知悉香港律師會對這個問題的回應，並沒有其他意見。

8. 政府現正等候香港律師會提供《合資格承保人協議》中須予遵從的最低條款與條件定稿、《合資格承保人協議》擬稿及《分擔風險匯集協議》擬稿。

## 政府的立場

9. 一如政府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致委員會的信中所述，我們認為，當有承保人無力償債時，消費者不應承受無法討回損失的高度風險。從香港律師會的回應看來，該會有需要考慮採取一些預防或保障措施，確保合資格承保人無力償債的風險減至最低，使律師和市民在這方面得到最大的保障。

10. 在香港律師會回應本文件所提出的事宜之前，政府對建議的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的立場維持不變，與上次提交委員會的文件所述的一樣。

律政司

2006 年 1 月

#323491